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SBCR 20/15/5691/74
本函檔號：LS/S/27/07-08
電話：2869 9204
圖文傳真：2877 5029

傳真函件

傳真號碼：2810 7702

香港
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6樓
保安局
保安局局長
(經辦人：保安局助理秘書長E2
梁嘉盈女士)

梁女士：

**《逃犯(跨國有組織犯罪)令》及
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(跨國有組織犯罪)令》**

本人現正研究上述命令的法律及草擬事宜，謹請閣下澄清下列事項：——

在《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》第2(b)條的中文文本中，"構成可受到最高刑至少四年的剝奪自由或更嚴厲處罰的犯罪的行為"似乎未能反映英文文本中"conduct constituting an offence punishable by a maximum deprivation of liberty of at least four years or a more serious penalty"語句的涵義。請研究是否應將中文譯本中的"最高刑至少四年"改為"最高刑罰至少四年"。

煩請閣下在明日辦公時間結束前以中英文回覆上述問題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曹志遠)

副本致：法律顧問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

2008年4月23日